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9/95  
S/1994/309  
18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2

维持国际安全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九年

1994年3月1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1994年3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随函转递索马里12政治派别于1994年3月1日至7日在开罗举行的会议的结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2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拉伯集团主席

阿里·艾哈迈德·埃勒胡德里(签名)

\* A/49/50。

## 附 件

### 索马里12派别于1994年3月1至7日 在开罗举行的会议的结论

#### 一、导言

12团体领导人，  
在1993年3月27日《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指引下，  
考虑到如要恢复国家，必须以索马里所有派别参与建设国家的努力，并深信排斥任何派别，无论它们是否参加了亚的斯亚贝巴和开罗会议，均无助于民族和解、建设和恢复国内法律与秩序的进程，  
意识到索马里人民自《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签订后面对的困难，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和国际社会为达成彻底解决索马里当前危机的办法而作出的努力，  
深信现在我们之间应言归于好，携手合作，共同承担历史责任，拯救我们的国家和美好的家园，  
坚决克服我们过去的分歧和以往的敌意，  
有力地响应我国人民希望实现和平和体面地生活的愿望，  
响应索马里人民和国际社会要求停止流血和破坏的呼声，  
并选择容忍和政治共存的原则，  
兹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无私地采取主动，将索马里各政治运动集合一起，  
以达成可恢复索马里共和国的国家统一和主权的持久政治解决办法，并就此提出下列行动纲领，作为索马里所有政治派别实现政治和解的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2团体遵守人道原则和民主原则的在本原则应以下列指导方针为基础：

1. 推动民族和解进程的任何决定或倡议必须以《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和下文提到的，将由过渡时期全国委员会议定的临时宪法为依据。
2. 尊重和保护与维持索马里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3. 以遵守对话和互相谅解原则和采用折衷解决办法为解决索马里危机的基础。
4. 拒斥以暴力为解决索马里政治争端的手段。
5. 尊重公正、平等和自由与公平选举原则，以建立多党民主制度。
6. 尊重基本人权和索马里公民的权利。
7. 集体拒斥任何反对达成的集体决定和反对通过的共同政治和军事立场的行动。
8. 优先恢复基本社会服务和基本建设。
9. 按照自由市场经济原则迅速恢复国民经济。
10. 与国际社会合作。
11. 以睦邻原则建立良好的兄弟般关系，与区域邻国合作，充分尊重主权，和不干预任何国家内政。

### 三、 过渡救国委员会

鉴于救国委员会仍然处于成立阶段，考虑到有必要在国家内建立结构，以恢复国家主权和使索马里摆脱其困境，并在索马里人民的爱国愿望的激发下，我们就以下方面达成协议：

1. 设立由以下17名成员组成的过渡救国委员会：
  - (a) 签订《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索马里政党的15名领导人，包括联合索马里议会议长，穆罕默德·法拉赫·艾迪德将军阁下；
  - (b) 索马里民族运动主席，他于1993年3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国家和解会议；
  - (c) 阿里·马赫迪·穆罕默德先生阁下，其成员资格是按照《亚的斯亚贝

巴协定》决定的。

2. 过渡救国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 (a) 代表索马里共和国和表达其主权；
  - (b) 立法；
  - (c) 成立和监督临时政府；
  - (d) 完成过渡救国委员会的成立；
  - (e) 建立公共机构。

3. 过渡救国委员会成员不得作为临时政府的成员，后者将从合格的本国知名人士选出。

4. 按照《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规定，在选出过渡国家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后，过渡救国委员会成员将成为过渡国家委员会的一部分。

5. 在选出过渡国家委员会三分之二的成员后，救国委员会的任务将转移给过渡国家委员会，后者将在按照《亚的斯亚贝巴协定》所规定的两年过渡期间内商定的过渡国家宪章执行任务。

6. 过渡国家委员会将在本方案执行之日起三个月内成立，如果委员会并未在这段期间成立以来，经选出的过渡国家委员会成员将参加救国委员会，直至过渡国家委员会成立为止。

7. 过渡救国委员会将每三个月从其成员轮流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直至过渡国家委员会成立为止，索马里民族运动主席兼索马里民族联盟主席，穆罕默德·法拉赫·艾迪德将军将主持救国委员会，作为轮流程序的一部分。

8. 主席将每三个月以多數票方式选出。

9. 当选为过渡救国委员会主席的成员不得连选连任。

#### 四、成立政府

1. 政府将在平等公正的基础上以平衡的方式成立。
2. 过渡救国委员会主席将同委员会其他成员协商，任命一名总理以成立政

府。

3. 政府将提出其纲领,以便以多数票方式获得过渡救国委员会的同意和信任。

4. 政府成员将从合格人员中平等地任命。

#### 五、各党派的会议

1. 各政治运动,包括索马里民族运动和索马里民主同盟的领袖将于1994年3月底之前在摩加迪沙同其他领袖及同其他党派和集团讨论执行这些决定的各项规定。

2. 这个方案将书面提交索马里民族运动和索马里民主同盟主席,呼吁他们参与进行中的进程,希望他们对这些努力作出积极的反应和提供合作。

#### 六、国家宪法和普选的筹备工作

在两年过渡时期期间,过渡时期全国委员会将进行人口普查、公民身份登记和采取其他措施以准备编写国家宪法,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协助下并在国际观察员监督下,在多党民主制度的基础上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

#### 七、呼吁

1. 12集团领袖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成员、兄弟国家和与索马里接壤的国家,支持在广泛参与和公平原则的基础上执行这些决定的各项规定。

2. 12集团领袖本着兄弟精神和诚意呼吁索马里民族运动主席和索马里民主同盟主席参加执行这个方案,从而表现出他们真心诚意准备在任何地点和任何时间进行对话,以期解决可能防止参与目前正在举行的真正和解努力的任何问题。

签署宣言的各方：

领袖姓名	组织	签名
1. 穆罕默德·拉马丹·阿尔鲍	索马里非洲人 穆基组织(索非组织)	(签名) (难以辨认)
2. 穆罕默德·法拉赫·阿卜杜拉	索马里民主同盟 (索民主同盟)	(签名) (难以辨认)
3. 阿卜迪·穆塞·马尤	索马里民主运动 (索运)	(签名) (难以辨认)
4. 阿里·伊斯梅尔·阿卜迪	索马里民族民主 联盟(索民联)	(签名) (难以辨认)
5. 奥马尔·哈吉·穆罕默德	索马里民族阵线 (索民阵)	(签名) (难以辨认)
6. 穆罕默德·拉吉斯·穆罕默德	索马里民族联盟 (索民联盟)	(签名) (难以辨认)
7. 亚丁·阿卜迪拉希·努尔	索马里爱国运动 (索爱运)	(签名) (难以辨认)
8. 穆罕默德·阿卜西尔·穆塞	索马里民主救国 阵线(索救阵)	(签名) (难以辨认)
9. 阿卜迪·瓦尔萨姆·伊萨克	索马里南部民族 运动(索南民运)	(签名) (难以辨认)
10. 穆罕默德·肯雅雷·阿弗拉赫	索马里联合大会 (索联合大会)	(签名) (难以辨认)
11. 阿卜杜拉曼·杜阿勒赫	索马里联合阵线 (索联合阵线)	(签名) (难以辨认)

- - - - -